

世界文学名著



少年人生系列

哈克贝利·芬 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著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著

海天出版社

海天出版社



[美] 马克·吐温 著
秦 川 译

海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美)马克·吐温(Twain, M.)
著;秦川译. - 深圳:海天出版社, 2001.6
(世界文学名著·少年人生系列)
ISBN 7-80654-439-9

I.哈... II.①马...②秦... III.儿童文学-长篇
小说-美国-近代 IV.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1868 号

海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大厦 518026)

<http://www.htph.com>

责任编辑:丁放鸣 封面设计:张幼农
责任技编:卢志贵 责任校对:张钟声

海天电子图书开发公司排版制作 电话:2720730

深圳市希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海天出版社经销

2001年6月第1版 2001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0.75

字数:220千 印数:1~6000册

定价:16.00元

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海天版图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译者的话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讲述的是天真的美国少年哈克的历险故事。哈克厌恶“文明”，向往自由，为避开酗酒的父亲和道格拉斯寡妇的管束，逃到杰克逊岛上。在这里，他遇到了逃亡的黑奴吉姆，他们一起乘木筏到密西西比河上漂流，沿途为逃避追捕，经历了许多惊险，遇见了形形色色的人物。小说绘声绘色地描写了“国王”和“公爵”这两个骗子滑稽丑恶的表演，以及家族仇杀的悲惨场面，辛辣地嘲讽了封建愚昧的落后现象。

哈克帮助吉姆逃往废奴区去获得自由，这在当时蓄奴制尚未废除的美国南方，是触犯法律的行为，但哈克竟甘冒“下地狱”的风险，一次又一次地帮助吉姆脱险。而黑人吉姆在作者的笔下，也是一个十分善良、仁义而自尊的人。这就使得小说具有深刻的反种族歧视的思想性。因此，小说在1884年甫一出版，就受到了国内外读者以及批评家们的欢迎，自然也不断遭到查禁。

小说以第一人称的方式叙述，作者通过哈克这个单纯、无知少年的自然而纯净的眼光看美国社会，以讽刺、幽默的笔触展示了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画面，表达了作者对美国社会的深刻思索和批判。

马克·吐温是萨缪尔·兰亨·克里曼斯的笔名。1835年11月31日，萨缪尔出生在密苏里州的小镇佛罗里达，在密苏里河边的小镇汉尼拔长大。1847年父亲去世，萨缪尔第二年便结束了学校教育，去当了排字工。他在印刷工人的图书馆拼命学习，他喜爱但丁、萨克雷、狄更斯。1853年

起，他作为一个打零工的印刷工人开始到各处旅行，走遍了美国东部各州和中西部。当他在密西西比河上旅行时，遇到了毕克斯比船长，于是拜他为师，学习领航，并成为正式舵手，在密西西比河上往返航行。之后从军、经商，均未成功。1862年他在内华达弗吉尼亚城一家报馆做了新闻记者。1863年开始用马克·吐温的笔名发表一些幽默文章。“马克·吐温”是密西西比河上测水员们常喊的号子，意思是“12英尺深”，指水的深度足以使航船安全通过。1873—1890年是他文学创作最多产的岁月。《镀金时代》、《汤姆·索耶历险记》、《密西西比河上》、《王子与贫儿》、《傻瓜威尔逊》、《哈克贝利·芬历险记》等都是这一时期的作品。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是马克·吐温创作成熟时期的一部划时代的杰作。“谁能比奥德修斯更像希腊人？或者比浮士德更像德国人？比堂吉珂德更像西班牙人？比哈克·芬更像美国人？”著名诗人、文学批评家艾略特的这段话足可表明《哈克贝利·芬历险记》在美国文学及世界文明中的突出地位。美国著名作家海明威说它是全部美国文学的“起源”。

作者在这本书中使用了多种方言土语，如密苏里州的黑人土话，边远林区西南部的地道方言，“派克县”方言及其变种等等。这些方言的使用前后连贯，恰到好处。可对翻译而言，要曲尽其妙却有相当的难度。翻译中，我尝试着使用了一些四川方言来传达原作的韵味，是不是成功，要请读者来品鉴。若读者体谅这番用心，或从中品出了原作语言的某些妙处，那这番尝试也算有了回报。

秦川

2001年5月

NAB-4/29

目 录

第 一 章	寡妇的规矩好烦人	(1)
第 二 章	强盗帮的密誓	(5)
第 三 章	抢劫“阿拉伯人”	(12)
第 四 章	发现雪地脚印	(17)
第 五 章	醉汉老爹的誓言	(21)
第 六 章	酒鬼发疯	(26)
第 七 章	金蝉脱壳计	(34)
第 八 章	林中遇吉姆	(41)
第 九 章	河上漂来一座房子	(54)
第 十 章	玩蛇皮倒了霉	(59)
第十一章	男扮女装露马脚	(63)
第十二章	河上漂流遇凶手	(72)
第十三章	设计救坏蛋	(80)
第十四章	吉姆不相信所罗门	(87)
第十五章	捉弄吉姆	(93)
第十六章	蛇皮让我们倒霉不尽	(101)

第十七章	半夜敲门	(111)
第十八章	冤家血战	(121)
第十九章	木筏上来了“国王”和“公爵”	(134)
第二十章	皇亲国戚行骗有术	(144)
第二十一章	阿肯色州的混乱	(154)
第二十二章	乌合之众	(165)
第二十三章	国王不是好东西	(171)
第二十四章	国王的鬼主意	(179)
第二十五章	骗子哭灵，金币到手	(186)
第二十六章	智取脏款	(195)
第二十七章	哑巴吃黄连	(204)
第二十八章	说出真相	(212)
第二十九章	真假继承人	(223)
第三十章	骗子出逃狗咬狗	(234)
第三十一章	国王卖了吉姆	(239)
第三十二章	哈克变成了汤姆	(249)
第三十三章	国王和公爵的下场	(256)
第三十四章	设计救吉姆	(264)
第三十五章	汤姆的主意真离奇	(272)
第三十六章	地洞挖到吉姆床下	(281)
第三十七章	烙饼里面藏绳梯	(288)
第三十八章	“囚犯的心碎了”	(296)
第三十九章	汤姆的匿名信	(304)
第四十章	夜奔	(311)
第四十一章	莎莉姨妈家闹翻了天	(318)
第四十二章	吉姆自由啦	(326)
最后一章	下一个冒险计划	(335)

第一章 寡妇的规矩好烦人

假如你没有读过《汤姆·索耶历险记》，你就不晓得我是个啥子样的家伙。不过，晓不晓得都没得关系。那本书是马克·吐温先生写的，书上说的故事大多都是真的，当然啰，也有一些是他胡扯的。我觉得那也没得啥子了不得，从来都没扯过谎的人，除了波莉姨妈、玛丽，还有那个寡妇，我根本就没看到过。波莉姨妈——她是汤姆的姨妈，还有玛丽、道格拉斯寡妇，那本书里都说到过。那本书基本上靠得住，当然啰，就像我刚刚说的那样，也有一些是扯淡。

那本书的结尾是这样的：汤姆和我找到了强盗藏在山洞里的钱，结果我们都发了财，一个人分了六千块钱，全是金币啊。把那些钱堆成一堆，多得简直吓死人。后来，撒切尔法官帮我们拿去放利息，这样我和汤姆每天每个人都可以收一块钱的利钱了，搞得我简直不晓得怎么花才好。道格拉斯寡妇收我当了干儿，她说要教我正二八经地做人。可是，要我一天到晚都呆在屋里，我可受不了，你要晓得那寡妇的一举一动都正经得很、规矩得很，简直叫你闷得憋气。我实在是忍无可忍了，于是就悄悄地溜走了。我又穿回我原来那身破烂衣服，钻到那个装糖的大木桶里，马上觉得逍遥自在，快活似神仙。可是，汤姆·索耶又把我找到了，他说他想搞一个强盗帮，只要我肯回到寡妇家里当

个体面人，他就会让我参加。我只好又回去了。

寡妇对着我又哭又说，她说我是个可怜的迷途羔羊，还臭骂了我一顿。不过，她心里对我是没得一丝丝儿恶意的。她又让我穿上新衣服，搞得我手足无措，一阵阵冒冷汗，浑身别扭得像是被箍起来似的难受。跟着，那老一套又来了。那寡妇一摇铃吃晚饭，你必须得准时到。可是，到了桌子跟前却不能马上就吃，而必须得等着寡妇埋下头叽叽咕咕，埋怨饭菜做得不好^①。其实饭菜并没得啥子好挑剔的，只可惜每样菜都是分开做的。要是杂七杂八地煮一锅，那样的话味道就不同了：所有的东西都连汤带水地搞在一起，肯定好吃得很。

吃完晚饭，寡妇拿出书来，跟我讲摩西和“蒲草帮”^②的故事。我急猴猴地想搞清楚摩西到底是怎么回事，可是，故事才刚开始她就说摩西老早就死了，搞得我一点兴趣都没得了，我才不关心啥子死人的事呢。

一会儿，我想抽烟了，我请寡妇答应我的要求，可是她不肯。她说抽烟又脏又贱，还叫我以后也不要抽了。有些人就是这样的，有些事情他们根本就不了解，却拼命地反对。你看，她拿摩西来烦人，他又不是她的亲戚，而且还是个死人呢，一点儿用处都没得，而我想干的这事比起摩西来好歹还有点用处，可她就是要找碴儿跟我过不去。

① 寡妇是在吃饭前祷告，哈克理会错了。——译注

② 寡妇讲的摩西的故事里有“bulmshers”，是“蒲草篮子”的意思，哈克根本没认真听，以为是“蒲草帮”。据《圣经》记载，以色列人因故乡闹饥荒，逃亡埃及。虽受埃及王的迫害，以色列人仍人丁繁盛。于是埃及王下令杀死所有的以色列婴儿，卓可巴将刚生下来三个月的摩西放在一个蒲草做的篮子里，丢在河边的一个芦苇丛中，埃及王的女儿来河边洗澡把他救了起来，抚养成人。后来，摩西就领着被压迫的同胞逃回故乡。（见《旧约·出埃及记》）——译注

其实她自己也闻鼻烟，那自然就是天经地义的了，因为那是她自己在做呀。

她姐姐沃森小姐，一个干瘦的老闺女，戴着一副眼镜，前不久才搬来和寡妇一起住。她也拿来一本拼写课本，盯着要我做。她逼着我很吃力地干了差不多一个钟头，寡妇才叫她悠着点，我都快要憋死了。跟着又干了一个钟头，我简直是如坐针毡，烦躁透顶。沃森小姐就会说：“哈克，莫把脚跷起来。”或者说：“哈克，不要那样嘎扎嘎扎地蹭呀，坐直了。”不一会儿，她又会说：“哈克，不要打哈欠伸懒腰，一点样子都没得！”后来她给我讲地狱里的事，我说我就是想到那儿去。她差点儿把肺都气炸了。我并不是存心想跟她捣蛋，我只不过想换个地方去去罢了，至于到哪儿我倒无所谓。她说她活着就是为了将来升入天堂，我说那样的话简直是罪过，她无论如何也不会那样说的。哼，我可看不出她要去的那个地方有啥子好，我才不会去那种地方呢。可是，我没把这想法说出来，因为说出来除了找麻烦，不会有任何好处。

既然已经开了头，她就干脆翻肠倒肚地讲下去，又把天堂里的事讲给我听。她说在天堂里没得啥子事情好做，每天无非就是弹着竖琴，唱着圣歌，到处闲逛，日子就这样一天天地过下去。我觉得那也没得啥子了不得，当然，我还是没有说出来。我问汤姆·索耶可不可以去，他说他还差得远呢。我听了高兴得不得了，假如这样的话，我就能跟汤姆在一起了。

沃森小姐总是找我的碴子，烦死人。后来，她们把黑奴叫进来做祷告，接着大家都回屋去睡觉了。我拿了支蜡烛回到楼上的房间里，把蜡烛放在桌上，然后坐在靠窗的一把椅子上，打算寻些开心事想想，可是怎么也办不到。

我觉得孤单寂寞，恨不得一死了之。星星在天上眨着眼睛，树叶在林中沙沙作响，听得叫人心凉。我听见远处有一只夜猫子在嘿嘿地笑，还有一只夜鹰和一条狗在鬼哭狼嚎，肯定是有人快断气了。风也想跟我说悄悄话，可是我听不懂它到底说的是啥子，结果吓得我浑身直打哆嗦。接着我又听到远处的树林里传来鬼的叫声，那游魂野鬼似乎有心事想吐露，可是又没得办法说清楚，而呆在坟墓里又不舒服，所以，只好每天晚上都这样唉声叹气地到处游荡。我既沮丧又害怕，要是有个伴该多好啊。突然，一只蜘蛛爬到我肩膀上，我连忙用手指头一弹，它刚好掉在了蜡烛上。我根本来不及动一下，它就被烧成了一团。不用别人说，我也晓得那是个不祥的兆头，我肯定会碰上啥子倒霉事。我吓得浑身发抖，差点把身上的衣服都抖落到地上了。我站起来，原地打了三个圈圈，每转一圈都在胸口前画个十字，我还找了根小绳绳把一绺头发扎起来避邪。可是，我心里还是空落落的，没得好大的把握。听说只有捡到了马蹄铁还没来得及钉在门框上又把它丢了的时候，用这个方法才有用。我还从没听哪个说过弄死了蜘蛛也可以避邪的。

我又浑身哆嗦着坐下来，掏出烟斗来抽袋烟。这时候屋里的人全都睡着了，到处都是一片死静，寡妇肯定不晓得我在抽烟。后来，我听到镇上的大钟老远地当——当——当地打了十二下，跟着一切又安静了，而且比先前还静得可怕。突然，我听到黑咕隆咚的树林里有一根树枝啪地一声断了，肯定是有啥子东西在动。我悄悄地坐着听，马上听见好像有人在“呜！呜！”地叫。太棒了！于是，我也轻声地“呜！呜！”地回应。我赶紧把蜡烛吹熄，从窗口爬到木棚顶上，再溜到地上，摸着进了树林。果然不出我所料，真的是汤姆·索耶在等我。

第二章 强盗帮的密誓

我们轻脚轻手地顺着树林里的一条小路朝寡妇家花园的尽头走去，弯着腰免得头碰到了矮树枝。当我们刚刚要走过厨房的时候，我踢到一根树根绊了一跤，结果发出了声音。我们赶忙蹲下来，呆在那儿大气都不敢出。沃森小姐的大个子黑奴吉姆正坐在厨房的门槛上，他背后有亮光，我们看得很清楚。只见他站起来，伸长脖子听了一会儿，跟着喊了一声：

“是哪个？”

他又听了一会儿，然后踮起脚尖走过来，就站在我们两个人中间，我们只要一伸手就摸得到他。大概有好几分钟时间，一点声音也没得，我们三个人就这样紧挨着呆在一起。这时候我的脚踝骨有点发痒，可是我又不敢抠。跟着我的耳朵，我的脊梁——就是两根肩胛骨中间的那个地方，也痒了起来。我觉得要是不让我抠几下，我肯定会被痒死。从那以后，我还碰到过好几次。只要是和那些有身份的人在一起，或者是参加葬礼，或者是并不困而非得睡的时候，总之，越是在你不能随便抠痒的时候，全身就会有成百上千个地方发痒。过了一会儿，吉姆又说话了：

“喂，你是哪个？你在哪儿？我要是没听见啥子那才是碰到了鬼。好嘛，我晓得该怎么办了，我就坐在这儿听，我一定要听到那个声音。”

于是，他就在我 and 汤姆中间坐下来。他背靠在一棵树上，把脚腿伸得好远好远，差点儿都碰到了我的脚。这时候，我的鼻子也开始发痒了，痒得我眼泪汪汪的，可是我不敢抠。跟着我鼻孔里面也痒起来了，连屁股底下也痒起来了。我简直不晓得怎么才能够让自己坐着不动。我就这样受了足足有六七分钟的罪，可是我觉得时间好像不止这么长。我身上发痒的地方已经有十一处了，我真的是一分钟也忍不住了，可是，我还得咬紧牙关熬下去呀。然而，就在这个时候，吉姆的呼吸声变粗了，跟着还打起了呼噜，我一下就觉得舒服了。

汤姆的嘴里发出轻轻的声音，他在向我打暗号。于是，我们手脚并用地爬了出来。爬到十英尺远的地方，汤姆悄悄跟我说，他想开个玩笑，把吉姆绑在树上。我说不行，那样做可能会把吉姆弄醒，他醒来肯定少不了一阵胡闹，那么他们就会发现我没在屋里。汤姆又说他的蜡烛带得不够，想再到厨房里去拿点。我不想他那样干，我担心吉姆醒了会进去。可是汤姆非要冒这个险。我只好跟汤姆溜进去拿了三支蜡烛，汤姆放了五分钱在桌上，算是蜡烛钱。完了我们就溜了出来。我急猴猴地想离开，可是汤姆就是要爬过去拿吉姆寻开心。我只好等了，好像等了好久好久。周围静悄悄的，静得叫人心里发毛。

汤姆一回来，我们马上绕过花园的围墙，抄小路走，一会儿就爬到了房子对面那座很陡峻的小山顶上。汤姆说他刚才把吉姆的帽子轻轻地摘下来，挂在他头顶上的一根树枝上了，吉姆只动了一下儿，可是没有醒。从那以后，吉姆就跟别人说他被魔鬼迷住了，魔鬼把他弄得昏昏沉沉的，骑着它周游全州，完了又把他放回那棵树底下。为了让他晓得那是哪个干的，还把他的帽子挂在了树枝上。下

一回吉姆讲这个故事的时候，他又说魔鬼骑着他去了新奥尔良。他每讲一回，都要添油加醋一番。到最后，他居然说魔鬼骑着他环游了地球，满背全是马鞍子磨的泡，他都差点儿被累死了。因为这件事吉姆的尾巴简直翘上了天，他根本就不把别的黑人放在眼里了。黑人们从大老远的地方赶来听吉姆的奇遇。在那一带，他是最让人瞧得起的黑人了。从外乡来的黑人站在吉姆的身边，张着大嘴，从头到脚地打量着他，就好像他是个啥子伟人似的。黑人们总喜欢在黑黢黢的厨房里围着火堆讲魔鬼的故事，要是哪个在那儿津津乐道，吹嘘对魔鬼的事无所不知的话，吉姆就会假装像是碰巧撞上了似的说：“哼！你晓得啥子魔鬼的事？”那个黑人马上就会哑口无言，乖乖地让位给他。吉姆的颈子上总是挂着那个五分硬币，他说那是魔鬼亲手送给他的护身符。魔鬼还跟他讲，他可以用它帮人看病；还有哇，假如他想要魔鬼来的话，只需对着这个硬币念几句咒语，随时都可以把他们找来。至于那咒语是啥子，他从来都没有讲给任何人听过。黑人们从四面八方赶来找吉姆，还把随身带的东西给他，仅仅为了看一眼那五分的硬币。可是，没得哪个愿意去摸它，因为那是魔鬼亲手要过的。从那以后，吉姆简直不像个用人了，他得意得忘了形。因为他亲眼见过魔鬼，还被魔鬼骑着到处跑过。

我还是接着讲那天晚上的事嘛。汤姆和我爬上山顶以后，朝山下的村子望去，看见有三四处灯光还在一闪一闪的，可能是有病人吧。头上的星星亮闪闪的，村子边上的那条大河，足足有一英里宽，安静极了，壮观极了。接着我们下了山，找到了乔·哈珀、本·罗杰斯和另外几个男娃儿，他们全部藏在那个老制革厂里。我们解开一只小木船，顺水划了两英里半，在山脚下那个大石壁边上上了岸。

我们来到一片灌木林里，汤姆要每个人都发誓保守秘密。接着，他指着一个小山洞叫我们看，那洞刚好隐藏在灌木最浓密的地方。我们点上蜡烛，手脚并用地爬了进去。爬了两百码左右，洞突然就变宽敞了。汤姆在一条条通道里乱摸，然后在一道石壁底下一弯身钻了进去，你根本就不会注意到那个地方还有个小洞。我们顺着一条很窄的过道走进来，来到了一个很像屋子的地方，我们在那儿停了下来。洞里阴冷潮湿，四周的墙壁上都渗着水珠。

汤姆说：“现在，我们要成立一个强盗帮，就叫汤姆·索耶帮嘛。要想加入的都要宣誓，而且还要用血把他的名字记下来。”

大家都表示同意。于是，汤姆摸出一张写好誓词的纸念了一遍。誓词的内容是：每个成员都必须忠于本帮，决不泄露秘密；假如有人伤害了本帮的成员，不管派谁去杀那个人和他的全家，他必须执行命令；在没有把人杀掉，没有把本帮的标志——一个十字砍在尸体上之前，他不许吃东西，也不许睡觉；帮外的人不许用这个标志，要是哪个乱用，就找他打官司，假如再犯，就格杀勿论；本帮成员如有泄露机密者，将被割断喉咙，焚烧尸体，将骨灰四处撒掉，并且用血将他的名字从名单上涂掉，帮里再也不提到他，还要诅咒他，永远把他忘掉。

大家都说这篇誓词精彩极了，问汤姆是不是他自己写的。他说有一些是，而大部分都是从海盗和强盗小说里抄来的，他还说每个成气候的强盗帮都有这么一套誓词。

有人提议对于泄露秘密的娃儿最好的办法是将他们全家都杀掉。汤姆说是个好主意，于是拿起铅笔加上了这一条。这时，本·罗杰斯说：

“哈克·芬也在帮里，可是他根本就没得家，那你们怎

么个处置他呢？”

汤姆·索耶说：“噫，他不是有个爸爸吗？”

“是呀，爸爸他倒是有一个，可是你根本就不可能找到他。以前他老是喝得醉醺醺的，在制革厂里和猪睡在一起，他已经有一年多没在这一带出现了。”

他们商量了一阵，打算不要我参加，他们说每个娃儿都要有个家或者是一个啥子什么人可以让他们杀才行，这样才公平合理。可是，哪个都想不出个啥子办法来。一群人傻愣愣地呆站着，不晓得怎么办才好。我都差点急哭了。忽然，我想出一个办法，我提出沃森小姐，我们可以杀她呀。大家都说：

“呀，她可以，她可以，没得问题了，哈克可以入帮了。”

然后，大家都用别针戳破手指，挤出血来签名，我也在那张纸上画了押。

“那么，”本·罗杰斯说，“我们这个帮做啥子生意呢？”

“专门抢劫和谋杀。”汤姆说。

“可是我们去抢啥子呢？住宅？还是牛羊？还是……”

“放屁！偷牛羊根本不算抢，那是盗窃。”汤姆·索耶说，“我们不当小偷，当小偷太没得面子了，我们要做绿林大盗。我们要戴上假面具，拦截过路的马车，把人统统杀掉，抢劫他们的金银财宝。”

“我们非得要杀人吗？”

“是呀，非杀不可。当然啰，也有些老手不这么看，可是大多数人认为最好还是杀光好，除非将某些人带回洞里，扣留下来等着赎。”

“赎？那是啥子意思？”

“我不晓得，人家都是那么做的。我在书里头看到过，

所以，我们当然也要那么做。”

“可是，我们怎么去做我们根本就不晓得的事呢？”

“嘿，管他妈的，反正我们必须这么做。我不是说过，书里头是那么说的吗？难道你打算撇开书本另搞一套，把事情搞得一团糟吗？”

“汤姆·索耶，说得轻巧值根灯草。假如我们不晓得怎么个赎法，那么，我们到底怎么去赎那些人呢？这一点我可没得办法搞清楚，你觉得是怎么回事呢？”

“哼，我也搞不清楚。我们把他们扣留下来等着赎，也就是说把他们扣起来，等到他们死了就拉倒。”

“啊，好像是这么回事，就这么办。你怎么不早点说呢？我们就把他们扣下来，等到他们赎死为止。那帮家伙太讨厌了，吃光了我们的东西，还老想着要逃跑。”

“本·罗杰斯，你这是啥子意思？我们有看守看着，只要他们一迈腿，就一枪毙了他们，他们能跑得脱吗？”

“看守！哦，真是好极了。我们还要派专人看守，通夜傻坐着不睡觉，那样干是不是太蠢了？为啥子不等他们一来就拿根棒棒儿把他们赎了呢？”

“因为书里头没那样写，就这么回事。喂，本·罗杰斯，你到底打不打算按书里头说的办？难道你以为写书的人还不晓得该怎么做吗？难道你以为你可以教他们怎么做吗？你还差得远呢！不行，诸位，我们只能照惯例赎他们才行。”

“好嘛，我无所谓。可是，我要说清楚，那无论如何都是个笨办法。哦，我们也杀女人吗？”

“喂，本·罗杰斯，我要是像你那样无知，我决不会打肿脸充胖子。把女人杀了？我还没听说过，书里头根本没得那种事。我们得把她们带回山洞，客客气气地待她们，